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出售部分自有房产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出售大恒科技 9 层、10 层自有房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公司优化和盘活存量资产的需要，本次出售自有办公房产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；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上述房产已经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评估。因此我们认为本次房产出售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周国华

戴 睿

杨宇艇

2023 年 7 月 7 日